

技專校院與高中職(含綜高)校際圖書館策略聯盟資源共享實施要點

96.10.24 圖書館資源共享策略聯盟子計畫圖書館專家顧問會議通過

97.10.17 圖書館資源共享與資訊素養培育子計畫圖書館專家顧問會議修訂通過

一、合作依據

「技專校院與高中職(含綜高)校際圖書館策略聯盟資源共享實施要點」係為執行「97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技職校院建立策略聯盟計畫－北基宜區」項下之「技專校院與高中職(含綜高)圖書館資源共享與資訊素養培育計畫」所制定。(以下簡稱本實施要點)。

二、合作宗旨

為建立北基宜區高中職(含綜高)校際圖書館資源共用共享機制，秉持相互支援、互助互惠之原則，以期達成資源共享之最終目的，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三、合作對象

本實施要點之校際聯盟合作圖書館成員包括：景文科技大學、致理技術學院、華夏技術學院、耕莘健康管理專校、蘭陽技術學院、崇右技術學院、金甌女中、南山高中、南強工商、景文高中、喬治工商、開平餐飲、開明工商、復興商工、滬江高中、頭城家商、能仁家商、光隆家商及培德工家等 19 所學校圖書館。

四、服務對象

聯盟學校在學學生及編制內教職員工。

五、共享資源

凡聯盟學校教職員生憑該校教職員證或學生證，享有圖書互借與圖書館儀器設備資源使用之權利。

六、借閱規則

教職員部份：憑該校教職員證(或服務證)辦理圖書借書事宜，借書冊數最高為五冊、借書期限為 21 天、不得續借及預約。

學生部份：憑該校學生證辦理圖書借書事宜，最高可借書五冊，借期 21

天，不得續借及預約。應屆畢業生自 98 年 5 月 1 日起停止借閱。

七、權利義務

(一)不提供續借與預約服務。

(二)借用人需善盡圖書保護之責，如有任何毀損或遺失，依各校館方相關規定辦理。

(三)所借圖書，如遇急需，得隨時要求借閱人於指定時間內歸還。

(四)借閱圖書應如期歸還，每逾一日，每冊罰款新台幣五元。

(五)逾期催書、罰款催繳與遺失賠償由借用人所屬學校圖書館負責處理，倘發生借用人抗拒不負責時，由借用人圖書館負責。如有重大違規情事，得終止合作關係。

八、跨校圖書互借宅配服務

聯盟學校圖書館得視校方政策與館藏資源情形，自主選擇是否提供「跨校圖書互借宅配服務」。實施做法為不定時以批次宅配方式提供有需求之聯盟學校圖書館，每次申請宅配冊數以不超過 30 冊為限，寄送費用統由本計畫項下支付，借還書相關義務須依循本實施要點。

九、附則

本要點倘有未盡事宜，得視實際需求隨時修正之，施行期限至 98 年 7 月 31 日止。